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竞赛视频信息系统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2020-39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51935127)** [3](#_Toc519351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1935128)** [7](#_Toc519351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51935129)** [24](#_Toc51935129)

**[第四章 招标需求](#_Toc51935130)** [28](#_Toc519351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43](#_Toc519351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51935133)** [47](#_Toc519351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B2020-39**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竞赛视频信息系统服务 | 412.2147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 本项目共1个标项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6日 至 2020年12月2 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3、供应商报名路径：项目管理-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元;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 17 日9:3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7日9：30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501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17 日 9:30 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501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 |
| 项目联系人 | 俞冠男 | 010-87182681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项目保证金 | 师 同 | 010-87182648 | / | 四楼（财务室） |
| 项目监督 | 周立泉 | 010-87182673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十、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1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刘硕；135816802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 | 转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副本**各****3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合同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招标单位一次支付。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1.5% | |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 1.1% 0.8%  0.8% 0.45%  0.5% 0.2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及必要证明材料联系人：俞冠男，联系电话：010-87182681。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1）**

**2、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部分。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帐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以下文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2、接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准时到场，并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

3、在开标会上，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唱标。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招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方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方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方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投标  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10分 |
| 商务  评审  （20分） | 投标人业绩  （12分） | 投标人提供2008 年1 月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内完成的全国性或国际级（多国参与）综合性运动会竞赛信息化成功案例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至少包含中央视频管理平台、竞赛监控系统、仲裁录像系统、竞赛闭路系统、视频直播系统中两个系统的成功案例得6分，满分12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至少包括买卖双方名称、服务内容、签署盖章页。  2）合同甲方盖章或合同甲方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12分 |
| 项目负责人  （4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负责全国性或国际级（多国参与）综合性运动会竞赛信息化管理经验，每参加1个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和该人员在本项目投标企业自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分 |
| 项目团队（4分） | 1、拟派驻场团队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12人及以上得2分， 6-11人得1分，6人以下不得分。须相应人员提供在本项目投标企业自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2、拟派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全国性或国际级（多国参与）综合性运动会竞赛信息化工作经验，10人以上得2分，5-10人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或证件和在本项目投标企业自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技术  评审  （70分） |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测试、运行服务3个阶段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建设阶段服务方案（5分）  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内容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工期要求，是否满足建设阶段的各项服务要求与验收要求，服务保障、成本、质量、风险控制措施，过程控制措施是否完善，人力资源和设备调配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建设阶段服务的各项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 5分 |
| 2、测试阶段服务方案（5分）  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内容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工期要求，是否满足测试阶段的各项服务要求与验收要求，服务保障、成本、质量、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完善，人力资源和设备调配是否合理，对于重叠子阶段是否有响应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建设阶段服务的各项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 5分 |
| 3、运行服务阶段服务方案（5分）  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内容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工期要求，是否满足运行服务阶段的各项服务要求与验收要求，服务保障、成本、质量、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完善，人力资源和设备调配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建设阶段服务的各项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 | 5分 |
| 赛事运行保障管理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对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赛事运行保障管理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提供的运行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5分。  1）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2）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3分；  3）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1分；  4）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5分 |
| 中央视频管理平台（8分） | 根据投标人对中央视频管理平台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技术架构的先进性、技术指标的合理性、技术指标测算的科学性，设计方案的亮点与特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8分。  1）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  2）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5分；  3）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3分；  4）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8分 |
| 竞赛监控子系统（6分） | 根据投标人对竞赛监控子系统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技术架构的先进性、技术指标的合理性、技术指标测算的科学性，设计方案的亮点与特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6分。  1）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2）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3分；  3）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1分；  4）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6分 |
| 竞赛闭路子系统（7分） | 根据投标人对竞赛闭路子系统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技术架构的先进性、技术指标的合理性、技术指标测算的科学性，设计方案的亮点与特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7分。  1）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  2）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4分；  3）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1分；  4）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7分 |
| 视频直播子系统（9分） | 根据投标人对视频直播子系统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服务内容和技术方案的创新性、对智慧体验的支持程度，技术架构的先进性，设计方案的亮点与特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9分。  1）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9分；  2）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5分；  3）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1分；  4）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9分 |
| 应急预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5分。  1）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2）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3分；  3）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1分；  4）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5分 |
| 质量保证计划  （5分） | 从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水平定义，服务水平保证措施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综合评分，按本项满分5分。  1）提交的质量保证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2）提交的质量保证计划内容一般完整、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3）提交的质量保证计划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5分 |
| 人员管理计划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管理计划、项目总体人员配置计划以及主要人员的到岗时间计划，从人员配备是否合理、职责是否清晰、数量是否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5分。  1）所配备的人员岗位明确、数量合理，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要，得5分；  2）提供了人员计划，但所提供人员岗位设置欠合理或和数量不足，与采购人使用需要存在一定偏差，得2分；  3）未提交人员计划或提交的人员计划与采购人使用需要有较大偏差的，得0分。 | 5分 |
| 进度管理计划  （5分） | 从进度计划与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整体时间安排的一致程度，进度管理措施的完备性、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到风险与不确定因素等方面，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5分。  1）所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2）所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欠合理，与采购人使用需要存在一定偏差，得2分；  3）所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5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招标需求中如果涉及具体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可报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采购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简称“全运会”），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国内最高级别的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全运会每四年举办一次，前九届由北京、上海、广州三地轮流举办，此后四届由江苏、山东、辽宁、天津相继举办。2015年12月29日，国务院批复同意陕西省承办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四运会”）。十四运会是首届由中西部省份承办的全运会，是国家在陕西举办的一次重大标志性活动，也是建党一百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历史节点，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要求，十四运会共设置34个比赛大项，387个小项。竞赛及非竞赛场馆共计53个，分布在陕西省13个市（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预计将达到2万人以上，工作人员、志愿者30万人以上，重大活动及各项赛事观众人数将达20万人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残特奥会”）是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主办，国内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竞技水平最高、辐射带动作用最强的综合性残疾人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次。2018年5月，国务院批复同意陕西省承办2021年残特奥会，这是国内首次同城同期举办的全运会和残特奥会，也是党中央赋予陕西省无比光荣的政治任务。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本届残特奥会共设28个比赛大项，比赛将在西安、杨凌、宝鸡、铜川、渭南等地举行。残特奥会原则上使用与全运会相同的比赛场馆，部分项目使用新场馆。

按照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陕西省筹委会关于信息化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的要求，确保十四运会建设成果最大程度延续服务于残特奥会，为同城同期举办两个运动会做好信息化保障，为实现“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

“竞赛视频信息系统服务项目”项目是为了完成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的实现竞赛视频服务的系统，主要服务包括中央视频管理平台、竞赛监控子系统、竞赛闭路子系统、视频直播子系统等，完成59个竞赛场馆和非竞赛场馆的竞赛视频服务服务。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赛事收尾验收审计结束。

# 服务内容

竞赛视频系统是实现竞赛视频服务的系统。竞赛视频系统建立在安全、高效的有线专网上实现竞赛视频服务，根据比赛项目、比赛场馆和比赛类型的不同，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提供更加直观的竞赛视频信息和比赛进程，以便其更好了解赛事进程。竞赛视频系统包括中央视频管理平台、竞赛监控子系统、竞赛闭路子系统、视频直播子系统等。

本节仅规定了本项目最基本的服务内容，并未规定所有的服务内容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和能力，在充分理解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所有参与者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全面、便捷、安全、可靠的服务。

## 中央视频管理平台

中央视频管理平台是部署在主数据中心，对场馆竞赛视频统一管理的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视频直播点播服务、竞赛视频直播综合管理、CDN加速发布、竞赛视频内容储存、系统运行监控、视频直播发布、系统内部通信服务、平台接口服务等。

## 竞赛监控子系统

竞赛监控子系统是赛事指挥管理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不同人群对赛事整体情况的了解和监控服务，也为技术运行中心的管理、指挥、决策提供服务。该系统通过对现场视音频信号进行收集以数字信号的形式传输至本地服务器进行信号存储、处理。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管理系统1套、数字矩阵管理系统1套、智能存储系统1套、前端高清视频采集系统51套以及需要的线缆及辅材等。

## 竞赛闭路子系统

竞赛闭路子系统是汇总本场馆视频直播信号、仲裁录像信号、大屏成绩显示信号等多路信息，为后场准备区、热身区、竞赛官员休息室、裁判员休息室等位置提供信息服务。主要功能包括视频直播画面的发布、仲裁录像信息的发布、成绩显示信息的发布、与其他子系统的数据交换、多路信号源的切换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田径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 | 游泳场馆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 | 跳水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4 | 花样游泳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5 | 水球场馆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6 | 公开水域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7 | 足球场馆竞赛闭路子系统 | 8 | 套 |  |
| 8 | 射击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9 | 飞碟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10 | 射箭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11 | 羽毛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12 | 篮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3 | 套 |  |
| 13 | 拳击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14 | 赛艇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15 | 皮划艇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16 | 公路自行车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17 | 山地自行车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18 | 小轮车自行车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19 | 马术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0 | 击剑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1 | 高尔夫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2 | 体操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3 | 蹦床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4 | 艺术体操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5 | 手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6 | 曲棍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7 | 柔道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8 | 现代五项（马术） | 1 | 套 |  |
| 现代五项（跑射联项） |  |
| 现代五项（击剑） |  |
| 现代五项（游泳） |  |
| 29 | 橄榄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0 | 乒乓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1 | 跆拳道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2 | 网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3 | 铁人三项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4 | 排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4 | 套 |  |
| 35 | 沙滩排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6 | 举重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7 | 摔跤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8 | 棒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9 | 垒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40 | 空手道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41 | 滑板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42 | 攀岩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43 | 武术套路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44 | 武术散打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45 | 场地自行车 | -- | -- | 省外项目 |
| 46 | 帆船 | -- | -- | 省外项目 |
| 47 | 帆板 | -- | -- | 省外项目 |
| 48 | 皮划艇（激流回旋） | -- | -- | 省外项目 |
| 49 | 冲浪 | -- | -- | 省外项目 |

## 视频直播子系统

视频直播子系统向竞赛视频处理中心、技术运行中心的指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授权用户提供全项目、全场馆、全场次的竞赛视频直播服务。主要功能包括摄像、视频处理、视频发布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田径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2 | 游泳场馆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3 | 跳水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 | 花样游泳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 | 水球场馆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6 | 公开水域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7 | 足球场馆视频直播子系统 | 8 | 套 |  |
| 8 | 射击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9 | 飞碟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10 | 射箭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11 | 羽毛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12 | 篮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3 | 套 |  |
| 13 | 拳击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14 | 赛艇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15 | 皮划艇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16 | 公路自行车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17 | 山地自行车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18 | 小轮车自行车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19 | 马术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20 | 击剑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21 | 高尔夫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22 | 体操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23 | 蹦床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24 | 艺术体操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25 | 手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26 | 曲棍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27 | 柔道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28 | 现代五项（马术） | 1 | 套 |  |
| 29 | 现代五项（跑射联项） |  |
| 30 | 现代五项（击剑） |  |
| 31 | 现代五项（游泳） |  |
| 32 | 橄榄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33 | 乒乓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34 | 跆拳道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35 | 网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36 | 铁人三项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37 | 排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4 | 套 |  |
| 38 | 沙滩排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39 | 举重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0 | 摔跤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1 | 棒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2 | 垒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3 | 空手道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4 | 滑板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5 | 攀岩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6 | 武术套路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7 | 武术散打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8 | 场地自行车 | -- | -- | 省外项目 |
| 49 | 帆船 | -- | -- | 省外项目 |
| 50 | 帆板 | -- | -- | 省外项目 |
| 51 | 皮划艇（激流回旋） | -- | -- | 省外项目 |
| 52 | 冲浪 | -- | -- | 省外项目 |

## 残特奥会延续服务内容

残特奥会延续复用十四运会竞赛视频系统服务，具体服务功能要求与十四运会相同，服务范围覆盖残特奥会各场馆。

可直接复用的竞赛视频系统见下表：

| **序号** | **类别** | **可复用十四运会系统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仲裁录像子系统 | 1残运会-田径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2 | 2残运会-游泳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3 | 3残运会-乒乓球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4 | 4残运会-轮椅击剑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5 | 5残运会-羽毛球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6 | 6残运会-射击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7 | 7残运会-射箭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8 | 8残运会-盲人柔道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9 | 9残运会-跆拳道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10 | 10残运会-硬地滚球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11 | 11残运会-盲人门球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12 | 12残运会-轮椅篮球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13 | 13残运会-坐式排球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14 | 14残运会-聋人篮球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15 | 15残运会-盲人足球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16 | 16残运会-赛艇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17 | 17残运会-皮划艇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18 | 18特奥会-田径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19 | 19特奥会-游泳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20 | 20 大众体育-盲人跳绳仲裁录像子系统 | 1 | 套 |  |
| 21 | 竞赛闭路子系统 | 1残运会-田径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2 | 2残运会-游泳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3 | 3残运会-乒乓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4 | 4残运会-轮椅击剑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5 | 5残运会-羽毛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6 | 6残运会-射击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7 | 7残运会-射箭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8 | 8残运会-盲人柔道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29 | 9残运会-跆拳道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0 | 10残运会-硬地滚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1 | 11残运会-盲人门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2 | 12残运会-轮椅篮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3 | 13残运会-坐式排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4 | 14残运会-聋人篮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5 | 15残运会-盲人足球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6 | 16残运会-赛艇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7 | 17残运会-皮划艇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8 | 18特奥会-田径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39 | 19特奥会-游泳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40 | 20 大众体育-盲人跳绳竞赛闭路子系统 | 1 | 套 |  |
| 41 | 视频直播子系统 | 1残运会-田径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2 | 2残运会-游泳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3 | 3残运会-乒乓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4 | 4残运会-轮椅击剑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5 | 5残运会-羽毛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6 | 6残运会-射击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7 | 7残运会-射箭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8 | 8残运会-盲人柔道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49 | 9残运会-跆拳道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0 | 10残运会-硬地滚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1 | 11残运会-盲人门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2 | 12残运会-轮椅篮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3 | 13残运会-坐式排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4 | 14残运会-聋人篮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5 | 15残运会-盲人足球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6 | 16残运会-赛艇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7 | 17残运会-皮划艇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8 | 18特奥会-田径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59 | 19特奥会-游泳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60 | 20 大众体育-盲人跳绳视频直播子系统 | 1 | 套 |  |
| 61 | 竞赛监控子系统 |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 1 | 套 |  |
| 62 | 数字矩阵管理系统 | 1 | 套 |  |
| 63 | 智能存储系统 | 1 | 套 |  |
| 64 | 前端高清视频采集系统 | 17 | 套 | 17个复用场馆 |
| 65 | 线缆及辅材 | 1 | 项 | 17个复用场馆 |
| 66 | 中央视频管理平台 | 复用十四运会中央视频管理平台 | 1 | 套 |  |

需转场复用的竞赛视频系统见下表：

| **序号** | **系统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1 | 场馆竞赛闭路系统 | 1 特奥会-乒乓球 |
| 2 | 2 特奥会-羽毛球 |
| 3 | 3 特奥会-滚球 |
| 4 | 4 特奥会-举重 |
| 5 | 5 特奥会-轮滑 |
| 6 | 6 特奥会-篮球 |
| 7 | 7 特奥会-足球 |
| 8 | 8大众体育-飞镖 |
| 1 | 场馆视频直播系统 | 1 特奥会-乒乓球 |
| 2 | 2 特奥会-羽毛球 |
| 3 | 3 特奥会-滚球 |
| 4 | 4 特奥会-举重 |
| 5 | 5 特奥会-轮滑 |
| 6 | 6 特奥会-篮球 |
| 7 | 7 特奥会-足球 |
| 8 | 8大众体育-飞镖 |

## 残特奥会新增服务内容

残特奥会竞赛视频系统须新增8个场馆的前端高清视频采集系统，具体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类别** | **新建系统及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竞赛监控子系统 | 前端高清视频采集系统 | 8 | 套 | 8个新增场馆 |
| 2 | 线缆及辅材 | 1 | 项 | 8个新增场馆 |

## 赛事影像服务内容

赛事影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纪录片、信息中心宣传纪录片、多角度精彩集锦等影像内容的创意、拍摄和制作。须按要求完成影像资料的前期沟通、脚本创作、现场拍摄、后期制作、作品输出、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 服务要求

本节仅规定了本项目最低限度的服务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服务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服务提供商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和能力，在充分理解所有参与者需求的基础上，以参与者良好体验为出发点，提供全面、便捷、安全、可靠的服务。

## 总体要求

服务提供商须服从组委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领导，保证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信息化工作安全、高效、顺利的进行。

服务提供商应配合工程监理完成相关工作，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出现的问题。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满足所列要求的高质量的系统及服务，采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并业已通过使用证明是成功和可靠的信息技术和产品，所选用主要软硬件原则上要求具有相关应用案例，在任何环节均不得采用具有风险、未经严格检测、不成熟、过度冗余或具有安全隐患的信息技术和产品。

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系统及服务必须遵循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的技术要求，切合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赛事与赛事管理需求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除了在主数据中心、应用容灾与数据备份中心部署业务系统外，服务提供商还须在服务需求方指定的数据中心部署一套与主数据中心完全一致的业务系统作为备份，确保数据资源与主数据中心内容同步，并保证业务系统可正常运行。备份业务系统部署所需的网络、存储和计算等资源由服务需求方指定的数据中心提供。

## 建设阶段要求

建设阶段分为方案编制和系统建设两个子阶段。服务提供商应根据各子阶段的服务目标和内容，合理调配人员、系统、设备等资源，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各子阶段的服务目标顺利实现。

### 方案编制

服务提供商与服务需求方充分沟通，应根据以往经验，结合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信息化服务的背景与需求，进行需求分析，提出满足要求的设计方案，并提交服务需求方确认，在服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后才能按照方案进行实施。

### 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总体实施方案组织各系统开发与建设，及时通报开发与建设进度。及时响应服务需求方的变更要求，提出变更措施。

服务提供商在此阶段，须按以下要求完成工作（但不限于）：

（1）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开发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等。

（2）应及时通报开发与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响应服务需求方的变更要求，协调有关各方，提出变更措施并监督实施。

（3）在设计方案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信息化项目的规律，结合各个工程的实施要求，合理分配项目工作任务。

（4）梳理各系统之间的关系和集成接口，确保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

（5）细化各系统的设计方案，对各系统的实施过程进行管控。

（6）根据各系统的实施进度和风险，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 测试阶段要求

测试阶段分为集成测试、测试赛、联调联试3个子阶段。服务提供商应根据各子阶段的服务目标和内容，合理调配人员、系统、设备等资源，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各子阶段的服务目标顺利实现。

### 集成测试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总体测试方案》要求，组织各项目和各场馆实施集成测试，及时通报测试进度，协调解决集成测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派遣人员驻场工作，完成各系统测试包括整个系统端到端功能性测试、各系统之间的接口测试、性能、压力、安全等非功能性测试，提交测试报告。

另外还须进行模拟测试、一致性测试和现场测试等内容，出具新技术及集成测试实验室的测试报告，以确保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能够满足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比赛的要求。

### 测试赛

按照组委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要求组织实施测试赛赛事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发现并解决在测试赛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联调联试

派遣人员驻场与其他项目相关系统和服务进行联调联试，测试所有系统的功能、服务水平及运行流程是否能够满足赛时的要求。及时解决联调联试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问题。

## 运行服务阶段要求

运行服务阶段分为正式比赛和赛事收尾两个子阶段。正式比赛子阶段包括开闭幕式以及所有正式比赛项目。服务提供商应根据各个子阶段的服务目标和内容，合理调配人员、系统、设备等资源，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各个子阶段的服务目标顺利实现。

服务提供商须按照组委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和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GB∕T 28827）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

### 正式比赛

按照服务内容的服务水平定义提供正式比赛及重大活动的系统运行、维护和保障服务。

负责协助组织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信息化项目在正式比赛阶段运行，负责协助解决在正式比赛运行阶段出现的技术问题。

### 赛事收尾

正式比赛结束后对系统及服务的相关工作进行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关闭、资料汇总归档、配合审计等。

（1）各类服务的关闭和设备的拆除应组织有序、登记在册；移交的资产应提供详实的说明文档，移交过程要有交接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归档资料应全面且装订成册，方便查询。

（3）服务提供商在审计部门审计过程中应提供7×24小时服务，提供的资料应详实可信，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服务保障要求

## 服务时间及服务方式要求

服务时间：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服务提供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竞赛所在地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需求确认、系统部署、联调联试、赛前准备、赛时运行保障等工作。

服务提供商须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满足服务需求，足以保证服务运行的服务人员，在系统集成、系统测试、联调联试、赛事运行以及重大活动期间提供相应的服务。

## 例行操作要求

巡检要求：服务提供商应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提出关键巡检指标，制定巡检计划。

备份要求：服务提供商应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提出备份策略，制定备份计划，保证在服务期间，如果发生问题，不影响服务的正常交付。

服务结束后应提交巡检报告。

## 响应支持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建立故障响应的机制，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定义故障等级，按照故障等级进行响应。如涉及到核心功能的变更，必须提前三天向服务需求方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批后准予变更。

服务结束后应提交故障总结报告。

## 应急响应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启动时机、应急组织、应急人员联络方式及详尽的应急方法和处理措施。

服务期间如果发生应急事件，服务结束后应提交应急响应报告。

## 可用性要求

在正式比赛期间，确保服务的可用性达到各系统可用性设计指标。

# 培训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从全局角度出发，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

## 培训目标

使相关人员熟悉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的基本知识和业务流程，熟悉各系统及设施设备的操作要求和方法，保障系统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

使相关人员熟悉基本流程、服务规范，熟练操作各系统及设施设备的各项功能。

## 培训对象

组委会工作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志愿者等。

## 培训内容

服务提供商应按照服务范围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提供商须在培训计划中详细列明相应的培训教材、课程内容、师资和时间安排。

服务提供商应根据以往经验，结合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信息化服务的要求，编制详尽培训方案。

## 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场地费等）及各项支出可包含在各子系统报价中，无须单列。

# 验收要求

## 初验

服务提供商应在系统建设完成且集成测试通过后，提交初验申请。验收时应提交投标文件、项目合同、设计方案、各阶段成果、过程记录文档、变更纪要、集成测试报告等。

## 终验

服务提供商应在联调联试通过，且按照组委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要求完成测试赛、开闭幕式和正式比赛运行保障服务，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收尾工作后，提交终验申请。验收时应提交联调联试总结报告、测试赛和正式比赛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数据移交报告等。

# 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要求如下：

| **序号** | **时间要求** | **阶段任务** | **交付成果** |
| --- | --- | --- | --- |
| **1** | 2020年12月-1月 | 完成方案编制 | 设计方案 |
| **2** | 2020年12-1月 | 完成系统建设和集成 | 系统建设各阶段成果、过程记录文档、变更纪要 |
| **3** | 2021年1月-2月 | 完成集成测试 | 集成测试报告 |
| **4** | 2021年2月-3月 | 组织项目初验 | |
| **5** | 2021年3月-8月 | 完成测试赛 | 测试赛服务总结报告 |
| **6** | 2021年7月-8月 | 完成联调联试 | 联调联试总结报告 |
| **7** | 2021年9月-10月 | 完成正式比赛 | 正式比赛服务总结报告 |
| **8** | 2021年10月 | 组织项目终验 | |
| **9** | 2021年10月至审计结束 | 完成赛事收尾工作 | 移交相关资料 |

服务提供商必须严格按照工期要求组织实施，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必要时，服务提供商应根据服务需求方要求对工期进行调整。

#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支付依据：项目合同。

（2）正式比赛顺利完成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支付依据：服务总结报告、验收证明。

（3）赛事收尾终验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支付依据：资料移交报告、验收证明。

# 知识产权

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系统和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提供商负责。

在服务期内产生的数据产权归属服务需求方所有。

# 赛后软硬件系统及设备权益要求

在十四运会及残特奥会赛事结束后半年内，服务需求方或陕西省政府相关部门有权选择本项目采购的服务中所包含的部分软硬件系统及设备进行采购。所选软硬件系统及设备的采购价格以服务提供商分项报价单中该软硬件系统及设备价格的40%计。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 ”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B2020-39)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项目”系指“”项目。

**2.项目概况：**

**3.服务内容：**

**4. 项目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5.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5.1.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30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5.1.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1.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5.1.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乙方负责全部项目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确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5.2.2乙方应具备符合提供服务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较高的素质。

5.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6.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6.1 本次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信息服务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6.2合同签署生效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支付依据：项目合同。

6.3正式比赛顺利完成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支付依据：服务总结报告、验收证明。

6.4赛事收尾终验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支付依据：资料移交报告、验收证明。

6.5银行信息：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XXX  
账号：XXX

开户行： XXX

**7.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包括非典型肺炎或类似流行传染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9.知识产权、保密**

9.1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涉及到的技术成果、开发平台、关键技术、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内容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9.4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9.4.1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9.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9.4.3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9.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9.4.5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9.5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10.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30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11.通知**

1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三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方案

2、费用明细单

甲方（采购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0-39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服务投标总价（已优惠或折扣后） | 提供服务时间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投标总价”应是本项目投标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系统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0-39（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3：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B2020-3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0-39（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方案）；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计划和预案）；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5）；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附件15：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18：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 （投标人全称） \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招标方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附件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